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1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3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年3月22日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秋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第三組宣導：

1. 本局已於106年1月4日以經標三字第105300064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其中有關符合性聲明商品共計有43個品目，因無法直接聯繫到業者，所以麻煩各實驗室及在場業者留意相關符合性聲明商品亦有增加RoHS檢驗規定，在106年12月31日前仍應符合本公告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麻煩各實驗室將此訊息協助本局通知相關業者，以避免符合性聲明商品的業者不清楚該檢驗規定。
2. 在106年12月31日前，業者辦理證書延展或併同辦理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換證時，系統跳出的RoHS有無提醒視窗，於延展案仍要勾選「有RoHS」的選項，避免造成系統誤判的情形，請各業者及實驗室協助配合。
3.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106年7月13日起依FCC report and order(14-208)新規定實施後，如要取得FCC Part 15 subpart B領域認可，就須具備該領域之完整測試能力才會被認可，僅有部分的產品測試能力將不再被FCC認可。TAF已開始辦理相關評鑑業務，麻煩各實驗室如欲申請該領域請儘速備妥相關資料向TAF提出申請，如於106年4月1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TAF要求之文件，TAF可配合於6月底前完成實驗室的評鑑認可及發證作業，並提供本局所需之相關認證資料，讓本局能於106年7月13日緩衝期前完成實驗室之FCC資料更新。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宣導：

會議當天本組報驗發證科針對本局電子證書之辦理作相關說明，有關於電子證書之問題可直接洽詢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提案討論

一、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行政院於3月8日公告新版〈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法〉，其中對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方式，新增「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因此提問BSMI logo是否亦可以螢幕顯示。

第三組答覆：本局第五組正在針對此提案進行相關研議。

二、立德(BV)提案：

因應BSMI電子/電機產品導入RoHS，驗證申請等提問如下：

1. 電源線及電源供應器為產品配件，請問在107/01/01後於系統申請時仍需提交配件含CNS15663證書？

看法：

- A. 系統申請驗證時即已經包括了配件一起宣告，應可不需要再提供配件之CNS15663證書。
- B. 無線電鍵盤(92項)及電毯(63項)實施日與配件實施日同一時間，如申請時需附配件之CNS15663證書實有執行困難。
- C. 電源線此次修正公告包含了安規法規變動(需重新測試)，如果系統申請時需提交新法規證書有執行困難。
- D. 系統已經取得含CNS15663證書者，不應因為配件實施新規定而影響系統證書效期。

| 產品別 | 公告日 | 實施日 |
|--------------|-----------|-----------|
| 自動資料處理機等5項 | 104/12/24 | 106/07/01 |
|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 | 104/12/29 | 106/07/01 |
| 無線電鍵盤等92項 | 106/01/04 | 107/01/01 |
| 電毯等63項 | 106/2/24 | 107/01/01 |
| 電源供應器等 | TBD | 107/01/01 |
| 電源線等 | 105/12/27 | 107/01/01 |

第三組答覆：

系統證書在其重要零組件有變更時，即應提出核備，電源線此次修正公告包含了安規法規變動(需重新測試)，爰業者若使用變更後的電源線於系統上，即需提交新的電源線證書進行核備。有進行核備作業之系統證書，不影響系統證書效期。

2. 有關檢驗標誌—舊有產品已經宣告符合或取得含 CNS15663 證書者，產品實質皆已符合 RoHS (IEC62321/CNS15050)，是以建議 BSMI 同意舊有產品如仍有庫存及生產完成者可不需立即改換 BSMI logo 增加 RoHS 標示，貴局如對新舊產品識別有疑慮時可要求申請者提供生產日期證明。

第三組答覆：

本局公告相關列檢案之檢驗規定已敘明，業者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即應增加標示 RoHS 及 RoHS(XX,XX)，惟有關業者所提庫存品無法即時標示 RoHS 及 RoHS(XX,XX)之問題，本組將積極協助業者，將該問題之適法性進行內部溝通協調。

三、友勁科技提案：

針對帶 plug or pass through 的產品(例如: home plug, power adapter...)

依照資訊類產品的檢驗方式來看，需符合 CNS 14336-1 及 CNS 690 的規範，須請貴局協助確認以下問題：

1. 內部電路板 L 與 N trace 之間的距離要求(如下圖紅框標記處)，是要以 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之標準來評估還是用 CNS 14336-1 (資訊技術設備)之標準來評估？

決議：

本案商品無直流電源輸出之結構，非屬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供應器管制商品，查係屬符合性聲明(DoC)管制範圍。以產品功能性判定，因其具備交流市電插接座，以及 home plug 之 PLC 功能，屬複合功能式產品，應符合相關適用之標準規範。針對插頭及插座部分，包含固定插頭、插座刀片之內部電路板 L 與 N trace 之間的距離要求應以 CNS 690 來評估，其餘電子電路部份應以 CNS 14336-1 進行評估。



註釋：

I. 紅框標記處為電路板上的 L 及 N 銅箔，該接點透過金屬片與插接器連接。

II. CNS 690 第 5.9.1 章節絕緣距離要求如下所示：

5.9 絕緣距離：如無特殊規定，則須符合下列條件。

5.9.1 不同極性之帶電金屬部間及帶電金屬部與接地極或人體可能觸及之不帶電金屬部以及非金屬部表面間之空間距離及沿面距離須在 3mm 以上，但除了電線接線端子外，對於堅固之固定部份，金屬粉不可能附著之部位，絕緣物之壁等，可動配件被有效限制之部分，可以為 1.5mm 以上。

5.9.2 人體能觸及之絕緣外殼及與帶電金屬接觸之絕緣物，其厚度應在 0.8mm 以上。

2. Plug or socket 的極性是否需標示於產品上？若產品的防電擊保護類別為 Class II，是否可以不標示極性？如果極性仍須標示，假設產品本身的 socket module 上已經有標示極性是否可行？

決議：本案產品之標示應符合 CNS 690 的相關規定。

CNS 690 第 5.10 章節極性符號標示要求如下所示：

5.10 極之符號：具有極性之插接器須將下述符號在端子或附近之器體表面明確標示。

4.5.10.1 接地極以 \perp 或 \oplus 之圖號表示，或以 E、G、PE 或「地」等文字符號表示。

5.10.2 接地側極(包括多線式中性極)以 N 或 W 表示，但僅在端子螺釘上標示時，該端子螺釘應予特殊加工，使之無法自端子取下。

3. 接續上述問題，其依據之法規為 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或是 CNS 14336-1 (資訊技術設備)？

決議：同上述議題，本案產品之標示應符合 CNS 690 的相關規定。

四、第六組電磁相容科提案：

USB type-C 相關議題

1. 具有 1 個或多個 USB type-C 連接埠之終端產品，大部分手冊並未說明是否支援下述功能，建請手冊須針對 USB type-C 功能予以說明清楚，並於安規及 EMI 報告待測物中描述 USB type-C 下述功能，俾利安規及 EMI 評估相關測試項目：

(1)最大資料傳輸速率？(如 Thunderbolt 3(40Gbps)、USB 3.1(10Gbps)、USB 3.0(5Gbp)，...等)

(2)支援影像輸出功能，最大解析度？(如 5120 x 2880，3840×2160，4096×2160，...等)

(3)支援不同電壓之 Power Delivery 技術(簡稱 PD)電源輸出及輸入功能？(如額定電壓、電流)

2. 具有 USB type-C 連接埠之終端產品，其電源輸入除了使用一般外接式電源供應器或內建電源供應器，此 USB type-C 連接埠另外具有支援 PD 電源傳輸技術，可由 USB type-C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或具有 PD 電源傳輸技術之電子產品供電，提請討論：
 - (1)安規 Label 是否另需標示輸入額定值，並註明 USB type-C 埠適用？
 - (2)此 USB type-C 是否進行相關安規及 EMI 評估測試項目？
3. 具有 USB type-C 連接埠之終端產品，其電源輸入除了使用一般外接式電源供應器或內建電源供應器，此 USB type-C 連接埠另外具有支援 PD 電源傳輸技術，可提供電源(如 5/9/12/15/20V)給予其他設備，在進行相關安規及 EMI 評估測試項目時，此 USB type-C 是否需依據針對不同電源，所提供不同電流予以加載？
4. 僅具有 1 個 USB type-C 介面之 Notebook，若此 USB type-C 埠具有可接高速 R/W 周邊作資料傳輸或高解析度 LCD 螢幕這二種功能，提請討論：
 - (1)僅可以依下列技術會議接上 1 個 Mouse 即可？(以 Notebook 所附或實驗室提供 type-C 轉 USB A Dongle)
 - (2)上述高速 R/W 周邊或高解析度 LCD 螢幕這二種功能是否另需評估測試？
 - (3)此 USB type-C 埠亦是 Notebook 電源輸入埠(未有其他 DC Jack 電源輸入埠)，輻射測試項目是否另需上述第(2)點所述功能？
5. 具有多個 USB type-C 之 Notebook 或 PC 產品，若此多個 USB type-C 埠皆具有可接高速 R/W 周邊或高解析度 LCD 螢幕這二種功能，提請討論：
 - (1)此多個 USB type-C 是否適用下列技術會議，連接 Mouse、Keyboard、Printer 當作測試周邊？(以 Notebook 或 PC 產品所附或實驗室提供 type-C 轉 USB A Dongle)
 - (2)此多個 USB type-C 埠皆具有可接高速 R/W 周邊或高解析度 LCD 螢幕這二種功能，該如何評估這些 USB type-C 埠功能？

決議：本提案暫不決議，待各實驗室提供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